

中原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準則

112.11.2 第 10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資通安全政策,提升資通安全管理功能,促進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執行,設置「中原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並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:
一、資通安全政策之研議。
二、資通安全風險評鑑及管理。
三、資通安全稽核結果檢視及審議。
四、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推展及分配適當資源。
五、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性檢視及審議。
六、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認知之提昇,觀念推廣與宣導事項。
七、其他資通安全推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本校資通安全長且為本會召集人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、各學院院長及資訊處二級主管,並聘請本校具資通安全專長之教職員二至五人組成之,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為強化應變及落實各項資通推展與安全相關業務,本會設置「資通安全推行小組」,統籌各項資通安全業務規劃、執行及稽核事宜。由資訊長、資訊處資安專責人員、資安管理程序與文件負責人員及資訊處二級主管組成之,以資訊長為召集人,辦理本會指定任務。二級以上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應由單位主管指派資通管理員,擔任該單位資通安全相關作業之聯繫處理窗口。
- 第五條 每年度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,始得開會;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